

[辽宁] 07年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6/2021_2022__EF_BC_BB_E8_BE_BD_E5_AE_81_EF_c49_206516.htm

辽人考函[2007]22号
各市人事局考试部门，中、省直各有关单位：根据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《关于做好2007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》（人考中心函[2007]26号）精神，为做好我省2007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考试时间及科目考试时间科目 11月3日上午9：0011：30 专业知识与实务（初、中级）下午2：004：30 经济基础知识（初、中级）二、报考条件（一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参加经济专业中级资格考试：1、大专毕业，从事专业工作满六年；2、本科毕业，从事专业工作满四年；3、获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结业，从事专业工作满二年；4、获硕士学位，从事专业工作满一年；5、获博士学位；6、获大专层次专业证书，从事专业工作满七年。（二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参加经济专业初级资格考试：1、具有高中（含中专）以上学历；2、获中专层次专业证书后，从事专业工作满一年。（三）对尚未获得学历证书的应届毕业生，可持能够证明其在考试年度可毕业的有效证件（如学生证等）和学校出具的应届毕业证明，报名参加初级资格考试。（四）工作年限的要求是指报名人员取得学历前、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之和，其截止时间为2007年底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